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规范 使用认证标志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9/2021_2022__E5_9B_BD_ E5_AE_B6_E8_AE_A4_E8_c80_309095.htm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 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规范使用认证标志有关 问题的通知各认证机构: 为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 认可条例》、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,全面推 行GB/T27030--2006《合格评定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 》,进一步规范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(以下简称认 证标志),加强对认证标志的监督管理,切实维护消费者的 合法权益,现就规范和管理认证标志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 一、申请认证标志备案的范围 除国家推行的强制性、自愿性 认证标志以外,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均应当依法向 我委申请认证标志备案。二、认证标志备案式样要求(一) 满足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第15条的规定。 (二)满足GB/T 27030-2006《合格评定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 要求》的要求,应当使用中文、英文、汉语拼音、图形、符 号等标识出认证机构和认证所涵盖的方面(如安全、环境、 性能认证等);做到可以追溯认证对象所符合的规定要求。 (三)不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,如CCC等 ;不得与国家推行的其他产品评价制度的标志相同或者近似 ,如QS等;不得使用认证领域通用的用语、符号、图案等, 如认可、合格评定、注册等。(四)认证标志本体上标注的 认证种类不得冠以"中国""国家"、"世界"或者"国际 "等字样。(五)未经有关部门批准,不得将"中国"或者

"国家"中文或者英文字样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;未经有关部门批准,认证机构名称的英文翻译中不得带有"中国"或者"国家"的英文字样。三、认证标志备案政策要求(一)已通过备案的认证标志,我委将依据本通知要求重新核查。若不符合要求,我委将通知认证机构对备案的认证标志进行修改。认证机构应当于2007年3月31日前将依据本通知要求修改后的认证标志式样提交我委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